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啟明

被告 杜茂盛

張清雄

張舒淳

張舒然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佳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8日下午4時20分，  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程序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  
以下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- 三、原告應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前具狀說明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  
請求塗銷之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現仍登記抵押權人為被  
告等之被繼承人黃菊梅，則被告等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如何能

01 逕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4 民事第二庭法官 姚貴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鄭筑安